

#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補課、定期評量實施計畫

110年5月18日

##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13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三)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二、停課標準

- (一) 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行政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行政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 三、補課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 個別學生停課(含滯留陸港澳之臺生)：

1. 行政端：確實掌握停課學生(含滯留陸港澳臺生)滯留及停課原因、返台時間及停課學生健康狀態。
2. 教師端：
  - (1) 停課期間：定時關懷停課學生學習狀態、宣導本市各項線上學習資源，必要時，並得依學生需求(如滯留陸港澳學生)協請行政端以紙本寄送方式將課程相關教材提供給停課之學生，俾利進行在家自主學習。
  - (2) 復課後：於課間或課後透過多元方式指導學生未學習之課程，並搭配學習扶助機制及本市親師生平臺提供學習資源，並確實掌握學生學習進度，避免學業落後。

### (二) 部分班級停課：

1. 行政端：
  - (1) 會同該班相關教師商擬停課後之補課事宜。
  - (2) 於停課日起1週內擬定補課計畫，所有應補課程皆須納入，實體補課計畫留校備查(若採線上補課部分請參考:向次四線上補課說明)。
  - (3) 為掌握課程進度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於每次復課日起2個月內完成補課為原則。
  - (4)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週六日、寒暑假或課餘時間，惟倘以集中週六或周日方式辦理，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擇週六為宜；另須以未排課之下午為優先安排之時段；另倘補課時數不足，尚需於課餘時間補課時，以不超過第8節為原則，且午休時間仍應維持原作息。

(5)如有班級遇有尚未完成補課即又重複停課之情況，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在同時考量老師、學生作息及學生最佳學習效果之前提下，結合學生居家學習與學校正式課程，以降低重複停課班級之補課困擾。

## 2. 教師端：

(1) 停課期間：定時關懷停課學生學習狀態、宣導本市各項線上學習資源，俾利進行在家自主學習(若採線上補課部分請參考:向次四線上補課說明)。

(2) 復課後：配合行政端規劃進行後續補課相關事宜。

## (三)全校停課：

1. 全校停課期間，補課課表以各班原訂課表為主，各年級導師與科任老師偕同完成線上補課課程表，並公告家長及學生週知，以落實「停課不停學」。
2. 鼓勵教師善用教育局發布之五種授課方式：線上遠距教學、線上自主學習、紙本自主學習、教育局 youtube 頻道、第四台公益頻道。
3. 課程、教學及評量方式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
4. 線上補課施行細節詳述於〈成功國小線上補課指引〉。

## 四、如停課適逢定期評量時，其因應措施

(一) 個別學生補考：考量學生係因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9點第1款辦理補考事宜，其成績應依實得分數計算，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二) 班級停課補考：

1. 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週二至週五停課，週二、週三評量)，擇日於復課後1週內完成補考，並請注意命題及評分之公平性。
2. 因停課影響部分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前一週之週一至週五停課，次週二、週三評量)，校內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或由停課班級於完成原定評量課程進度之補課後1週內完成補考。

(三) 全學年2分之1以上班級(含2分之1)或全校停課，而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時，由學校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四) 考量補考試題之公平性，建議在評量命題時，預做補考所需之備份試卷。

(五) 依上開規定，於定期評量日前將因應疫情學校停課之定期評量及補考等實施計畫，以通知單及學校網站公告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 五、本計畫經公布後實施，修正後亦同